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9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(音樂)教師增能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0年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深化教師之學科內容知能與教學能力，除針對學科教學知能，進行專業探討，有效深化教師學科基本知能外，並進行實務演練，以連結學科理論實務教學，協助教師引導學生提昇學習的效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- 四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領域教師，以任教於音樂之教師為優先，上限30人。
- 五、研習日期：110年1月26至28日(星期二至四)，共3天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19日(星期二)止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老松國小(108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)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(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依網路公告為準)。

日期	時間	節數	單元課程	講座
1/26 (二)	09:00~11:50	3	音樂與舞蹈 1	主講：朱光娟老師(專業舞蹈教育教師) 助講：賴佩莉主任(臺北市雨農國小)
	13:00~15:50	3	用音樂改變生命	主講：陳智明校長(新竹縣尖石鄉葛菝拜民族小學) 助講：賴佩莉主任(臺北市雨農國小)
1/27 (三)	09:00~11:50	3	媒體素養教育中的音樂議題	主講：沈啟聰老師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科) 助講：方美霞老師(臺北市興華國小)
	13:00~15:50	3	音樂與舞蹈 2	主講：朱光娟老師(專業舞蹈教育教師) 助講：方美霞老師(臺北市興華國小)
1/28 (四)	09:00~11:50	3	音樂與舞蹈 3	主講：朱光娟老師(專業舞蹈教育教師) 助講：江貞慧主任(臺北市老松國小)
	13:00~15:50	3	參訪日本三大藝術祭之經驗分享	主講：陳格秀老師 (TC Creative Design 總監、軟裝設計顧問) 助講：江貞慧主任(臺北市老松國小)

※注意事項：研習期間請穿著輕便衣褲與球鞋以利課程進行。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、分享和討論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研習期間請佩戴口罩。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

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人員取消研習。另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二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3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月。

十二、交通方式：本研習係外辦於老松國小，現場不提供停車場地，請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，交通方式詳下：

(一) 捷運：板南線，捷運龍山寺站。

(二) 公車：218、302、628、673公車，老松國小站。

十三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3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；電話：2861-6942轉216；傳真：2861-6702；電子信箱：zfrt1ec216@gmail.com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